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管理層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 850,000,000 港元至 950,000,000 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1,007,000,000 港元之溢利。

有關變動之主要原因來自本年度財務投資的投資虧損淨額（二零二一年：投資收益淨額），包括因市場價格下跌導致之未實現虧損淨額（二零二一年：未實現收益淨額）和額外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當中部分虧損被投資物業公平價淨值錄得之收益（二零二一年：公平價淨值虧損）所抵消。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數據及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為基準。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詳情，將於其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或以前刊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張國華先生及梁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